

证券代码：837617

证券简称：科信华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由股东现场投票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17	科信华正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邵核念律师、温家华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完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完成《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 2022 年度现有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并考虑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和人员资源测定编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新增合同额等预算指标，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 电话：0574-81877169 传真：0574-873202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